**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要點**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全球化趨勢，並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海外活動以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。

三、 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國際研討會、海外研習、文化交流及相關學習體驗活動者。

四、 申請規定：

(一)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備齊相關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期程：全年度接受申請，採事前申請、事後獎勵為原則;本校得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公告與審查。

(三)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，申請報名費、差旅費等者，應檢附報名費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2. 國際競賽辦法或國際研討會、展演、海外研習、文化交流及學習體驗活動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3. 國際競賽、展演或論文發表等相關證明文件(須證明以本校名義參與，或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)。

4. 參賽作品或展演、論文等活動照片或資料。

5. 獲得者應於活動結束四週內，依規定繳交成果。

五、 審查原則：

(一) 由國際事務處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，依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
(二) 獎勵名單經核定後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。

(三) 實際獎勵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期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經決議後核定之。

(四)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經費獎勵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嶺東科技大學**

**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申請表**

申請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系(所)班別 | 姓 名 / 學 號 | | | 手 機 | | | 弱勢生註記☑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
| 指　導 老 師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帶 隊 老 師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|  | | | | 組別 | |  | |
| 活 動 辦 理 單 位 | |  | | | 活動辦理所需經費 | | | 元 | |
| 活 動 時 間 | | 年　 月　 日至  　 年　 月　　日，共　 日 | | | 活 動 地 點 | | |  | |
| 獲 獎 獎 項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建議獎勵金額 | | □申請建議金額： 元（總額）  □院長建議金額： 元（總額）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交資料 | | □申請表乙份(申請報名費、差旅費者，應另檢附報名費收據或相關資料）。  □海外活動簡章、說明書、辦法或證明文件及參加人數名冊等相關資料。  □競賽、展演、論文發表、研習、交流或活動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(須證明以本校名義參與，或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)。  □參賽作品、展演或論文等照片或資料。 | | | | | | | |
| 系(所)主管 | | 院長 | 教務處 | 國際事務處 | | | 會辦單位  （經費來源處室） | | |
|  | |  |  |  | | | 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|  | | | | | | |
| 核定結果 | | 報名費： 元  其他金額： 元（補貼機票費及生活費） | | | | | | |